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2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 柏 亨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柏亨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1,094,198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3年2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進行前置協商，惟聲請人現在○○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擔任外務人員，每月薪資約26,385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0,799元、聲請人之父即訴外人陳連國、聲請人之母即訴外人陳李鳳凰、聲請人之子即訴外人陳○○之扶養費用各3,600元、3,600元、8,538元後，已無力負擔任何還款方案，致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

01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  
02 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  
03 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06 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1,094,198元，未逾12,000,000元，且  
07 已於113年2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信銀行進行協商，惟  
08 協商不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09 詢清單、110、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0 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11 中心之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前置協商不成立  
12 通知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55頁、第159頁至第160  
13 頁）。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  
14 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  
15 前，業已踐行前置協商程序而協商不成立等情，應堪認定。

16 (二)聲請人主張其在○○公司擔任外務人員，每月薪資約26,385  
17 元等語，有聲請人提出之薪資明細表、在職證明書附卷可稽  
18 （見本院卷第151頁至第155頁）；此外，聲請人目前未領取  
19 政府之津貼或補助，有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0 113年12月31日南市社身字第1132624426號函存卷可考（見  
21 本院卷第189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  
22 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26,385元，  
23 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24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6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7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8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  
29 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之，  
30 即為17,076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0,799元，  
31 未逾上開標準，應屬可採。次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

01 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  
02 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經查，聲  
03 請人之父陳連國、母陳李鳳凰、子陳○○分別為41、43、10  
04 3年生，陳連國名下有83年出廠之車輛1輛、每月領有老年年  
05 金4,445元，陳李鳳凰名下無財產、每月領有老年年金5,467  
06 元，陳○○名下無財產，亦未領取補助等節，有聲請人提出  
07 之戶籍謄本、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本院依職權查調之陳連  
08 國、陳李鳳凰、陳○○111、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09 調件明細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1月14日保國三字第1  
10 1313092900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4頁、第87  
11 頁至第109頁、第117頁至第121頁、第157頁至第158頁），  
12 應認陳連國、陳李鳳凰已屆退休年齡，有受扶養之必要，而  
13 陳○○未成年，亦有受扶養之必要，且其等生活費標準，亦  
14 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限，故依前述每人每月17,076元  
15 之生活費標準，由聲請人與手足共同支出陳連國、陳李鳳凰  
16 之生活費，聲請人每月扶養陳連國、陳李鳳凰之費用，應各  
17 以4,210元、3,870元為上限【計算式：（17,076元－4,445  
18 元）÷3人＝4,21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17,076元  
19 －5,467元）÷3人＝3,870元】，聲請人自陳每月支出陳連  
20 國、陳李鳳凰扶養費用各3,600元，當可採信；由聲請人與  
21 配偶共同支出陳○○之生活費，聲請人每月扶養陳○○之費  
22 用，應以8,538元為上限【計算式：17,076元÷2人＝8,538  
23 元】，聲請人自陳每月支出陳○○扶養費用8,538元，自可  
24 採信；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26,537元【計算式：  
25 10,799元＋3,600元＋3,600元＋8,538元＝26,537元】。

26 (四)聲請人曾於113年2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信銀行進行前  
27 置協商，嗣協商不成立等語，有聲請人提出之前置協商不成  
28 立通知書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5頁），而債權人遠傳電信  
29 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欠款金額為5,756元；中信銀行具狀  
30 陳報債權總額為1,186,459元；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31 公司具狀陳報債權總額為600,830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01 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總額為264,980元；星展（台灣）  
02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本金為279,278元；良  
03 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總額為1,371,027元，有  
04 上開債權人之書狀為證，惟以聲請人每月所得26,385元，扣  
05 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6,537元，已無餘額【計算式：26,385  
06 元－26,537元＝－152元】，實已不足清償任何還款方案。  
07 又聲請人名下無財產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  
08 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59頁）。依此，聲  
09 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應堪採信。

1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1 債務在12,000,000元以下，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  
12 成立，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確  
13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  
14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  
15 受刑之宣告之情，有本院消債事件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  
16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1頁），復  
17 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18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  
19 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  
20 更生，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2 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下午5時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黃怡惠